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并于 9 月 24 日披露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均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关于暂停回购

公司拟于近期披露 2012 年度业绩快报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规则，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，因此公司已于前期暂停回购，待公司披露 2012 年度业绩后可恢复回购。

2. 关于股份注销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 390,000,000 股股票事宜，股票注销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。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事宜。注销后减少公司股本 39,000 万元，减少公司资本公积 141,074 万元。

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7,512,048,088 股（以下称原总股本）变更为 17,122,048,088 股（以下称新总股本）。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》。

3. 关于回购情况

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数量为 414,055,508 股，占公司原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.3%；扣除已注销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4,055,508 股，占公司新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.14%。

公司回购最高价为 4.8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4.51 元/股，支付总金

证券代码: 600019

证券简称: 宝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13-001

债券代码: 126016

债券简称: 08 宝钢债

额约为 19.2 亿元 (含佣金)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5 日